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11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股票代码：002576）自 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同公司相关的股权收购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经公司确认，此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累计停牌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停牌满 3 个月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6、2017-048），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9），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4、2017-066、2017-067）。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并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78、

2017-083、2017-084、2017-086、2017-089、2017-091、2017-094、2017-095、2017-100、2017-102、2017-107、2017-109、2017-110、2017-111、2017-113），并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90、2017-099、2017-108、2017-112）。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反复沟通、认真考虑，一致决定在当前阶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交易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13:00-15: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以及“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达动力，股票代码：002576）自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